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河海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西南财经大学	1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与格式的基本要求	1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统一答辩及论文复审的实施办法	6
◎西南财经大学院系领导及考风考试考纪督导组巡视制度	9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1
◎西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2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33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日常管理暂行规定	37
◎西南财经大学资助经济困难研究生实施办法	40
◎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励办法	42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学生查阅试卷的规定	46
◎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47
◎西南财经大学监考工作细则	47
◎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素质教育实施意见	49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考试规则	52
◎西南财经大学期末考试工作意见(试行)	54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复审的实施办法	60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的有关规定	62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学习成绩考核办法	66
◎西南财经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实施办法	70
◎西南财经大学教室规则	73
◎西南财经大学困难学生资助办法	74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76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试行)	85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的意见	92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99
◎西南财经大学导师制	101
◎西南财经大学教师工作职责	103
◎西南财经大学教师应具备的素质和遵循的道德规范	109
◎中共西南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党 风廉政建设的十项规定	112
◎教职工差旅费开支及报销标准	115
◎西南财经大学“十五”“211”发展规划 2003-2004 年度专项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17
◎财务处工作人员守则	121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122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	125
◎西南财经大学教学研究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129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行政事业性收据使用和管	

理的暂行规定	131
◎自觉交纳学费是每个学生应尽的义务	133
河海大学	138
◎河海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	138
◎河海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规定	139
◎河海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142
◎河海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143
◎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150
◎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164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74
◎河海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79
◎河海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83
◎河海大学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暂行管理办法	186

西南财经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与格式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的形式与格式虽然不直接反映论文的学术水平，但是体现论文质量和作者学术修养、文化教养的重要方面。根据国家标准局《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及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做好报送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通知》(学位办字[88]006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论文工作，促进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要求。

学位论文构成要件包括：封面、声明、内容摘要(中、英文)、关键词、目录、前言、正文、注释及参考文献、附录、后记、致谢。

- 一、封面及扉页(见附件一：《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 二、声明(见附件二：《学位论文声明样式》)
- 三、中、英文摘要

论文摘要是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目的是使读者通过阅读摘要对论文有一个简单而又清晰的全面了解，有利于日后其他读者进行检索、查阅，也有利于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论文的学术水平作出评价。

论文摘要不能照搬论文写作提纲，也不是论文目录的细化。学术论文摘要应反映以下内容：

1、论文的主要内容及观点；

2、论文的主要贡献(即创新之处，如：选题、研究角度、研究的思路、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和资料方面的创新)。

中文摘要要求 3000 字左右；英(外)文摘要可在中文摘要的基础上缩写。

四、关键词

论文选取 3~8 个词作为关键词，以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在中英文摘要的左下方。如有可能，尽量用《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五、目录

由于学位论文篇幅较长，应当在正文之前安排一个目录。由论文的篇、章、条、附录、题录等的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

六、前言(或导论、绪论)

前言(引言、导论或绪论)是作者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或实验设计、预期后果和意义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注释。前言一般应包括：

- (1)研究问题的意义；
- (2)论文使用的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
- (3)论文的基本思路和逻辑结构；
- (4)需要同读者交待的与论文有关的其它问题。

七、正文

学术型专业的学位论文应使用论说文体，包括论点、论据、结论等基本要素。一篇论文必须、也只应有一个中心，要求紧紧围绕这个中心，从自己所要加以解决或要提出的问题起笔，层层展开。应该对不同观点进行评价、驳论，而不是简单地介绍；应该提出自己的新的观点，而不能“述而不作”。

硕士论文正文部分应有 30000—50000 字。

博士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低于 80000 字。

八、注释和参考文献

(1)注释：注释既能反映论文作者的研究是否严肃认真，论文中提出的观点是否有理有据，也是为了表明对前人所作工作的承认和尊重，从而避免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需要。

论文中对于直接引用的文字、数据或事实资料等加以注释；虽然未直接引用，而是用自己的话转述别人的观点，也应注释其出处；需要补充说明而又不便于在正文中说明的其他问题也应加注说明。

注释采用脚注的格式。所引资料来自刊物需注明：作者、篇名、发表的刊物号、出版年号、期号；所引来自著作需注明：作者、著作名、出版单位和出版年号、页号。

(2)参考文献：列示参考文献可反映作者是否掌握了与所研究问题有关的主要的、最新的甚至全部的资料，是表现论文学术水平和作者治学态度的一个重要方面。

参考文献应该列示在论文的研究写作中直接利用的或有直接帮助和启发作用的文献资料，而不是作者读过的全部文献。不仅应列示参考的中外主要著作，还应列示参考的主要论文，外文著作、论文应由原文列出；列示的文献包括著作、论文等理论资料，也应包括统计、工作报告等事实材料，还包括没有正式出版和发表的资料。

参考文献列式格式应按规定要求。所列文献来自刊物需注明：作者，年份：篇名，发表的刊物号，期号；所列文献来自著作需注明：作者：著作名，出版单位，出版时间。

九、(附录)

附录是编入正文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但又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的材料。可作为论文主

体的补充项目，但并不是必需的。

十、后记

学位论文的后记部分主要记述论文写作过程的感受、论文本身还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等。

十一、致谢

学位论文的致谢部分主要是对论文中所引用资料的原作者表示感谢、对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予帮助、指导的个人和单位表示感谢等。

十二、论文打印及装订

1.打印的论文应由作者亲自校对，保证印刷质量。论文中容许的错漏按正式出版物要求，不能大于万分之一；大于万分之一或小于万分之五应勘误表更正；大于万分之五者为不合格论文，不予评阅和答辩。

2.论文用纸一律为 A4 纸张，正文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4 号，每页 30 行、30 列；封面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封面。

3.论文装订应按下列次序排列；统一印制的封面、扉页、声明、中外文摘要、目录、前言、正文、参考文献、后记、致谢。

十三、附则 本要求从 2003 年 9 月起执行，解释权在校学位办。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统一答辩及论文复审的实施办法

为了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进一步规范、严格,把好研究生培养出口关,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西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我校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论文复查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统一答辩

(一)参加范围及对象

以随机方式从所有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中(MBA、EMBA 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除外)按 5% 的比例抽取。凡被抽选为参加统一答辩的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统一答辩。若因故推迟须报校学位办批准,无故拒绝参加统一答辩的,其答辩时间至少延期半年。

(二)论文评阅及答辩方式

1、凡参加统一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时间、地点都由校学位办统一组织、确定。

2、答辩委员会组成:由校学位办在该专业及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中聘请 5 名答辩委员,

其中包括研究生所在专业的教师 2 人,校外专家 1 人,其他与论文相关的专家 2 名。

3、答辩时间:统一答辩时间安排在每年 5 月中下旬,在各学院(系、所、中心)集中答辩时间之前进行。

(三)程序

1、每年 4 月中下旬由校学位办从当年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研究生中随机抽选,产生参加统一答辩的学生名单并公示。

2、参加统一答辩的研究生向校学位办提交 13 本学位论文。

3、校学位办在收到参加统一答辩学生的学位论文后,组织三位专家(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采取双盲方式评阅论文。

4、校学位办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做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5、对同意答辩的研究生,校学位办确定其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组织学位论文统一答辩。

二、学位论文复审

(一)复审范围:

1、各学院(系、所、中心)答辩结束后,对本单位参加答辩硕士生进行综合排名(按指导教师评分、评

阅人评分、答辩评分加权平均计算), 综合排名居后的组织其学位论文复审。参加答辩毕业生为 20 人以上的专业取后 10%; 20 人以下的取排名居后 1—2 名。

2、学位论文评分(即指导教师评分与评阅人评分)之间分差超过 15 分的组织复审。

(二)具体办法:

1、各院系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及答辩情况, 对本单位当年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学生进行综合排名, 在本单位答辩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报校学位办。

2、校学位办按规定确定需复审的学位论文, 并对每一篇需复审的论文聘请 3 名专家以双盲方式进行学位论文重新评阅, 并将评阅情况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复审意见, 进行充分讨论, 对复审论文做出最后处理决定。

三、凡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须修改论文或重新答辩的毕业生, 应在三个月以后至六个月以内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 由学位分委员会重新审查论文或组织答辩, 并提出是否授位的意见,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本办法从 2004 年起实施。

◎西南财经大学院系领导及考风考试考纪督导组巡视制度

为加强考场管理和考风建设，严肃考试纪律，检查和督促监考老师认真履行职责、学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确保考试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一、组成人员：

1.院(系)党政领导(院长/系主任、书记、副院长/副系主任、副书记等)。

2.考风考纪督导组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考风考纪督导组名单由教务处在每次考试前另行公布。

二、工作职责：

院(系)领导巡视工作职责：

1.检查本院(系)主考、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达考场。

2.检查本院(系)参考学生是否按时、按规定参加考试。

3.检查每个教室的监考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4.检查学生的书包、衣物和书籍、讲义、笔记本、手机及其他电子通讯工具、电子记事本等物品是否按规定放置在学生在考试中不可接触的指定地点。学生座位旁或课桌内是否还有上述物品。

5.如发现学生违纪和作弊，应当场没收考卷，记下考场地点、考试科目、考生院(系)、年级、专业、姓名，以及学生违纪、作弊的主要情节，经监考教师和巡视员共同签字并向学生明示后令其退场。

6.如发现考场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可暂停考试予以纠正。

7.巡视结束后，将《院(系)领导巡视情况表》填好后交至教务处教学科。

考风考纪督导组巡视工作职责：

1.检查院(系)领导、监考人员、学生是否按时到达考场。

2.检查考场秩序是否井然，如发生混乱，应坚决制止。

3.检查监考人员是否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和监考守则。

4.如发现学生违纪和作弊，应当场没收考卷，记下考场地点、考试科目、考生院(系)、年级、专业、姓名，以及学生违纪、作弊的主要情节，经监考教师和巡视员共同签字并向学生明示后令其退场。

5.检查每个教室的监考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6.检查学生是否按规定隔位就坐，是否按规定出示和放置学生证件。

7.如发现考场有不规定的情况,可暂停考试予以纠正。

8.经常巡视自己分管的考场,除考试开始和结束时的检查外,在考试过程中,每个考场必须巡视3次以上,每次逗留的时间不少于5分钟。

9.巡视结束后,将《考风考纪督导组巡视情况表》填好后交至教务处教学科。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着教育和处分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校内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有违纪犯罪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受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外,还应依照本条例给予校纪处分。

第四条 学生在校内或校外(如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旅游、考察等社会活动)发生违纪行为,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均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对违纪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下列六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勒令退学；
- (六)开除学籍。

第六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毕业班学生的留校察看期限可根据其在校时间而定，但不得少于半年。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进步表现，可以按期解除察看。再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察看。现实表现不好或在察看期间再犯错误者，给予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和违法的社会、政治、宗教和迷信活动，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法规，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和